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李貴敏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500009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李委員貴敏等 14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8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5 年 1 月 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4773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內政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477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立法院函送李委員貴敏等 14 人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提案，有關針對地震發生高風險區之老舊建築研擬因應方案並鼓勵民間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房屋構造方案乙案，檢陳本部研處情形如附件，復請鑒核。

說明：復鈞院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69280 號函轉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89 號函。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國會組、本部營建署公關室、管理組、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 長 陳 威 仁

案由：立法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等 14 人，鑑於台灣處於板塊交界，高山林立且地震頻繁。據「台灣地震科學中心」報告指出，未來 30 年台灣各地恐將面臨強震之威脅。惟台灣老舊房屋林立，且多數房屋並未進行耐震評估，亦未補強房屋構造，若遇強震恐有倒塌之疑慮。又，多數老舊房屋建設過度集中且住戶人數眾多，若有事故後果難以善後。為加強房屋安全並降低災難發生之損害，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針對地震發生高風險區之老舊建築研擬因應方案並鼓勵民間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房屋構造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內政部研處情形：

- 一、臺灣地震頻繁，為協助民眾瞭解住宅結構安全及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本部業以 104 年 7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9283 號函頒「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強化住宅法之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鼓勵並協助民眾辦理私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補助作業。
- 二、補助辦理住宅耐震性能評估
 - (一)為推廣住宅性能評估制度及協助民眾了解住宅結構安全，將由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全額補助 86 年 5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私有合法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經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需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補助評估費用之 45%並以不超過 30 萬為限，預計 105 年度補助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500 件，詳細評估 20 件，補助經費為 1,050 萬元。
 - (二)後續年度補助既有住宅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所需經費，已納入「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4 年-107 年）」草案中，每年度編列 2,375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後推動辦理。另針對評估結果耐震能力不足且安全疑慮較高的建築物，則可透過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拆除重建或透過整建維護方式強化建築物耐震等級。
- 三、輔導耐震能力不足之住宅進行整建維護補強或拆除重建
 - (一)為鼓勵民眾實施防災為訴求之都市更新工程，本部逐年編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並於 103 年 9 月 26 日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增訂老舊建築物於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時，得併同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全額補助）；另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工程補助時，可單獨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安全補強）工程費用補助（補助額度 55%為上限）。民眾如經檢討建築基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地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都市更新自治規定，並循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辦理者，可擬具申請補助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由該機關就轄區內亟需都市更新及耐震補強之地區辦理初審通過後，本部將予以優先補助。

- (二)本部已補助核定地方政府辦理防災型都更先期規劃，補助總經費計 4,650 萬元，將建構防災型都市更新運作機制、模式及試點計畫，供地方政府後續據以推動之參考。
- (三)依據行政院核定本部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持續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民眾推動自主更新：補助住戶自主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辦理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整建或維護之規劃設計及整建或維護工程，藉由補助相關費用，減輕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負擔。
- (四)輔導地方政府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持續開辦自主更新培訓課程，加強政策推廣與宣導：透過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輔導民眾針對評估結果耐震能力不足且安全疑慮較高的建築物，可透過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拆除重建或透過整建維護方式強化建築物耐震等級，有助改善地區環境品質與都市景觀。